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低压部分-京之光）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京之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1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低压城市照明设施的运维工作，运维包括巡查、巡修、缺陷和隐患处理、应急抢修、运维专项（含检修及处缺）、工单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的值守执勤等。

各项工作定义及要求：

（1）低压常态运维

对高杆灯分界点以下所有设备的运维（包含灯杆、灯具、传动、线缆、控制箱等）。包含基础运维（含巡查、巡修、应急抢修、常规工单处理等）、精细化运维等工作。常态运维需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要求，针对不同道路照明设施等级、不同周期开展，配备充足的常态运维人员，满足巡查巡修周期要求及工作质量要求。



常态运维工作还包括运维管理（设备台账管理、更新、计划报送、缺陷隐患报送等）、人员培训、各级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设施保护，防止设备丢失、防止被违规占用、防止外力破坏等，以及发生上述情况下的调查、追责、追偿。要确保设备自身完好和运行环境良好。

（2）低压集中性处缺消隐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性缺陷隐患治理，单个缺陷隐患治理但需要动用大型机械设备的。

（3）运维专项

甲方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当前设备状况，集中开展的隐患排查、设施检修、处缺、消隐类工作，包括灯具、灯杆、架空电缆线路等低压设施检修、病害井治理、工井清淤、电缆接头消隐、架空线整治、环境整治、设备刷漆粉饰、管线消隐、隐患灯具更换、新型装备试点试验、配合电表集中性更换、特殊重大活动保障等。此项工作由甲方下达专项任务单，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此项工作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人员，不得影响常态运维工作。

（4）其他任务

甲方依据设备运维要求下达的特殊时期应急值守保障、临时配合等工作。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优惠率为 0.4%。

税率 3%。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各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2、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3、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甲方审定后由低压运维单位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印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00838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676180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北京之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102606

电话：8027145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采育支行

账号：0913000103000001156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低压部分-京之光）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甲方所管辖照明设施运维工作，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其实施内容。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甲方所管辖区域内长安街以南的高杆灯（高度 25 米及以上，光源 4 盏及以上）运维；集中处缺消隐；甲方下达的运维专项和其他任务。

2.2 承包方式：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低压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3.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4. 质量标准

4.1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项目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各项标准。

4.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4.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5.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控制价。结算应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

5.3 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5 本款中所指全费用总价或单价是指包含税金的成本、间接费、利润、规费以及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价格。

5.6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核对好估算价、确认好结算价。

6.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临时围墙的修建、维修、养护以及竣工交付前的拆除和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安全保卫、施工照明、环卫、环境保护、消防工作。

6.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已在本协议中综合考虑。

6.3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6.4 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7. 安全施工

7.1 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项目款支付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9. 材料和设备

各单项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招标确定的主材供应商提供；个别非常用物资及不便储存或零星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应急抢修的稀缺物资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自行采购。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10. 争议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项目质量保修

1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所承接的委托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2 质量保修责任

11.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2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1.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完成维护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12. 违约及违约责任

12.1 如发生以下条款及事项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2.1.1 发生责任性的人身、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

12.1.2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任务的。

12.1.3 乙方发生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如: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接电或经营城市照明设施牟利;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经核发生虚构工作量等违规行为套取运维相关费用和物资材料等。





12.1.4 发生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事件。如：重要保障区域内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设备故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失泄密事件等。

12.1.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2.1.6 发生因设备运维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如：年度内发生市民投诉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被上级部门问责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责任性舆情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三次及以上；或上述事件年度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特别重大事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1.7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运维资质或能力，则甲方视情况暂停乙方工作或直接解除合同。

12.1.8 由于乙方在本项目或其他项目中出现特别严重违章事故、违反甲方上级单位制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开展本项目期间安排其他单位代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15 日及以上无法开展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9 发生因开展年度运维工作而违反市电力公司安全双准入有关要求，安全积分扣至零分的情况。

12.1.10 以上情况造成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解除后至本合同内容重新招标完成新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将从本次中标的同类其他单位中按承载力选取作为替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履约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2.2.1 甲方严格遵守在北京市政府、市城管委、市电力公司的总体规制下，发生考核事件时甲方将选取最严格的制度执行，但同一事件不重复考核。

12.2.2 乙方履约应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运维非核心业务、优质服务等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制度考核，如有制度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

12.2.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未在甲方限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开展相应工作，城

13.1.10 以上情况造成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解除后至本合同内容重新招标完成新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将从本次中标的同类其他单位中按承载力选取作为替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13.2 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预案，保证甲方在遇有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机械和各工种劳动力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13.3 乙方需委派一名具有工程管理经验的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单项工作，乙方需安排具有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和3年以上工程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13.4 乙方承揽项目前需对工期、安全和质量进行承诺。

13.5 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13.6 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13.7 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乙方参与的所有施工工作均属保密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8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